

---

#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跃光)

本人作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六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会换届、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在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提出一些建议，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经常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沟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或出差苏州的机会，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本人对行业情况的了解，经常为公司提一些建议。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

---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201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

###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培训学习

2014年度，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教育培训班。

## 七、其他情况

-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跃光

2015年 4 月 8 日